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是否同意公开:是

办理结果:A

冀交承办公(2024)第78号

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478号提案的答复

刘俊燕委员:

您提交的《开展桥梁抗震排查,提升交通系统韧性》提案收悉,经我厅会同省地震局认真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多年来,我省始终强调地震安全能力建设。2021年—2023年省地震局牵头组织完成了第一次全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,编制了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图、地震构造图、地震危险性图、12个县的活断层避让图。2020年—2023年完成了全省11个地级市预评估工作,在产出市级图件和报告基础上,为全省167个县(市、区),分别制作了“一县一图册”。2020年—2021年完成了基于遥感影像和经验估计的区域房屋抗震能力初判工作,共判别房屋2002.697万栋,处理遥感影像面积18.8万平方千米,产出14套以市(含定州、辛集)和雄安新区为单位、169套以县为单位的房屋抗震能力初步评估图。2023年开始实施建设周期3年的河北省重大地震

灾害源探查项目,已经取得了地震活动断层探查新成果,将为地震活动断层避让提供科学依据。

一方面,我厅在开展桥梁新改建和养护工程项目时,明确要求设计单位做好项目区域地震有关情况调查,掌握项目区域地震活动情况和工程地质的有关资料,并做出综合评价,一是使项目位置选择在有利的地段;二是在桥梁新改建或桥梁养护工程加固改造设计时,加强桥梁抗震方面设计,严格按照抗震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,做好桥梁等设施的抗震设计。另一方面,我厅落实交通运输部下发《关于全面排查独柱墩桥梁安全运行状况的通知》(交公便字〔2019〕426号)要求,对全省全部独柱墩桥梁开展排查整治工作,一是对排查出存在风险桥梁均进行抗倾覆加固措施,二是对全部桥梁进行了抗倾覆评估验算。为保障治理效果,2023年度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开展独柱墩治理回头看专项行动,保障了全部独柱墩桥梁处置到位。

下一步,我省将试点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,针对桥梁等工程的抗震排查工作开展调研,重点加强地震烈度大、地震频率高等地区桥梁排查检查,同时在桥梁的日常巡查及检查工作中,加强桥梁抗震设施的检查,对损坏的挡块、锚栓等设施及时进行修复。

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!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5月6日

领导签发:王谷

联系人及电话:梁鹏,0311—67693873。

抄送:省政府办公厅,省政协提案委员会,省地震局。